

嵩山实验室
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

采 购 人：嵩山实验室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

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

项目概况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
- 2. 项目名称：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55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68-1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550000	1550000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 1 套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6.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

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山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自然资源大厦C栋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嵩山实验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自然资源大厦 C 栋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7605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闫合涛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84408219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5 万元；最高限价：155 万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运维期结束

1.3.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1.3.5	免费运维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4408219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 2.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四)-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闫合涛、张庆波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持续稳定运行 2 个月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项。
19.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免费运维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

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

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如需）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

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

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预付款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 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

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嵩山实验室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拟采购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主要用于构建配电终端接入、新能源设备监测及调控、配电网管理能力，实现光伏发电监测及调控、储能能源柔性调节、源荷双端功率预测、配电网状态感知分析、区域能量优化控制，支撑新型电力系统下数字化配电网的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台区间能源协调互济、分层分级管控体系的建设和调度等。

二、技术功能要求

平台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	1、全景概览	1、实现实时天气信息，包括光照、风向、风力、温湿度等信息展示。 2、★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监测域外供电类型（光伏、风力）、功能功率、支持后续接入供电量曲线信息。 3、*支持实现台区光伏当日发电量、风车当日发电量、光伏发电、风车发电曲线信息。 4、*支持实现大电网功能功率、供电量曲线，当日供电量、累计供电量等信息。 5、★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域外供电电压、域内发电电压、电网电压实时曲线信息。 6、*支持实现当月用能占比，包括各类台区、楼宇等关键设施或区域实时用电负荷、当日最大负荷等信息。 7、*支持实现储能当日充电量、当日放电量、储能容量、当前剩余电能、储能充放电曲线展示。	套	1
	2、采集管理	1、★支持并实现 CPD 控制器安全认证接入（CCIS 协议）和子设备添加、更新、删除等功能。 2、*实现继电保护/IED 设备安全认证接入。 3、实现 PLC/末端设备接入安全认证接入。		

		4、★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前置服务接收及入库改造等功能。 5、支持实现台区总表中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示值等计量数据和告警数据采集。 6、★支持并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 CPD 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等计量数据和告警数据采集。 7、★支持实现持 CPD 运行状态、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故障信息等采集。 8、★支持并实现 CPD 控制器域内、域外的风电、光伏、储能设施的信息和气象数据等采集。 9、支持并实现 CPD 对电能表中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示值等计量数据和告警数据采集。 10、*实现智能融合终端中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示值等计量数据和告警数据采集。 11、*实现温度传感器设备中温度和告警数据采集。 12、*实现微气象设备中的光照、风向、风力、温湿度等数据采集。 13、实现继电保护/IED 状态、功率等数据信息采集。 14、实现 PLC/末端设备状态、功率等数据信息采集。		
	3、运行监测	1、★支持并实现微电网内 CPD 设备为核心的整体发用电的网络拓扑图。 2、*实现台区基本信息边缘终端数量、光伏数量、储能数量、充电桩数量及台区设备档案信息展示。 3、*支持实现光伏模组数量、装机容量、当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各台区光伏发电情况等展示。 4、*支持实现风机数量、装机容量、当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实时功率等信息展示。		

		5、*支持实现储能数量、装机容量、当日放电量、累计放电量、实时功率等信息展示。 6、支持实现大电网供电量展示，包括展示时间、时长、电量、功率等信息展示。 7、★支持实现域外光伏、风能、储能等绿电供电量展示，包括展示时间、时长、电量、功率等信息展示。 8、支持实现台区充电桩充电功率、充电量等信息展示。 9、支持实现储能数量、装机容量、当日充电量、当日放电量、累计充电量、累计放电量及功率趋势统计分析和展示。 10、支持实现台区用电负荷年电量统计、当月电量统计、当日电量统计、当前负荷及各负荷明细展示。 11、支持实现台区关键设施点位的用电负荷曲线、用电量曲线、电压监测、电流监测等。 12、★支持并实现域外绿电供入电压、电流、功率等明细信息展示。 13、★支持并实现标记、记录 CPD 内各类负荷用能情况，提供相关负荷使用多种能源的统计或计量数据展示。 14、★支持并实现自平衡 CPD 内负荷瞬时波动或暂态化过负荷影响展示。 15、实现当前运行脚本场景的展示。		
	4、用电分析	1、★支持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域外供电按日、周、月、年累计供电量，供电企业、授供企业等信息展示。 2、支持实现大电网按日、周、月、年累计供电量，供电时区，时区电价等信息展示。		

		3、★支持实现基于 CCIS 协议发电实际消纳电量按日、周、月、年累计电量，就地消纳率等信息展示。 4、*实现今日与昨日负荷曲线分析、本月上月电量曲线分析和展示。 5、支持实现区域月用能占比、设备分类用能占比等分析和展示。 6、支持实现台区用电量本期、相邻同期、上月同期用能分析和展示。		
	5、智能调控	1、★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台区内所有光伏组件信息，控制台区光伏发电功率调节控制。 2、★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台区内所有风力组件信息，控制台区风力发电功率调节控制。 3、支持实现台区储能信息、控制储能充放电、充放电功率调节、储能开关控制等信息展示。 4、★实现台区充电桩展示和充电功率调节。 5、★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 CPD 控制器的调度指令，实时控制开关柜内源荷柔性连接时分电能开关阵列启闭动作指令的下发并展示。 6、★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 CPD 控制器的调度指令，开关柜内源荷柔性连接时分电能开关阵列未来启闭动作的预测。 7、★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开关柜内可观察的 CPD 开关运行态势图以及相关统计信息和工作日志，并根据要求发送给 CPD 控制器。 8、★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 CPD 控制器运行脚本指令下发。		
	6、智能预测	1、*基于微气象及光伏历史发电信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预测，包括短期预测曲线、超短期预测曲线、实时发电功率曲线等信息。		

		2、*基于微气象及台区历史用电负荷信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台区用电负荷预测，短期预测曲线、超短期预测曲线、实时用电负荷曲线等信息。		
	7、档案管理	1、★实现光伏电场编号、名称、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2、★实现风力电场编号、名称、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3、★实现外部储能编号、名称、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4、★实现光伏、逆变器等设备编号、位置、所属边缘设备、运维人员等档案信息维护。 5、*实现台区名称、台区编号、台区位置、台区负责人及变压器装机容量等台区信息维护。 6 支持并实现 CPD 及组成单元的编号运行状态、运行时长、生产厂家、年限、故障信息等。 7、支持并实现 CPD 时分开关设备编号、名称、通信方式、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8、★支持并实现融合终端设备编号、名称、通信方式、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9、实现并网开关、隔离开关、普通开关等各类开关基础信息、编号、位置、所属边缘设备、运维人员等档案信息维护。 10、实现物联网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等各类电表编号、波特率、协议、设备类型、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11、*实现微气象、温度、湿度等各类传感器编号、通信协议、位置、所属边缘设备、运维人员等档案信息维护。 12、★实现继电保护/IED 边缘设备编号、名称、		

		通信方式、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13、★实现 PLC/末端设备编号、名称、通信方式、位置等档案信息维护。 14、实现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编号、位置、所属边缘设备、运维人员等档案信息维护。 15、实现储能设备编号、位置、所属边缘设备、运维人员等档案信息维护。		
	8、系统管理	1、*实现对用户、用户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进行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组管理。 2、系统管理，包含用户权限、数据存储、数据检索、数据建模、消息队列、策略引擎、日志等基础组件，提供系统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监控、运行策略管理等功能。 3、系统监控模块用于全面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包括运行总览、事件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4、★支持并实现系统实现内生安全接入验证、监测管理等功能。 5、★提供并支持多模态、内生安全、CPD 等升级需求的 API 接口(部分功能调用及数据接口)，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及二次开发，支持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板级计量与控制数据交换协议（High efficiency electric Flexible Load Microgrid System board-level Metering and Control Data Exchange standard, FLMS-MCDE）、终端通信要求的升级及改造。 6、★支持采购人获得的永久使用权，允许其无限期地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展示等学术使用，以支持教学、研究、展示等学术活动，确保学术自由和成本效益，同时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学术发展和创		

		新。		
	9、告警管理	1、*实现对设备调控告警、欠压、过压告警，停电及恢复等状态告警的展示。 2、★支持并实现基于 CCIS 协议的 CPD 设备未入网、无法计量、断电、异常、故障等告警。		
	10、异构化	1、规约处理单元（即调度下发模块和数据接入模块）需提供一套独立的容器镜像及其 Dockerfile； 2、前、后端可以适配 Ubuntu、openEuler 等不少于 3 种操作系统上； 3、后端可以适配不少于 2 种 web 容器，如 nginx、tomcat； 4、针对前述要求提供多种异构组合的 web 镜像不少于 6 种； 5、提供的多套镜像需满足负载均衡的方式下的业务功能一致性。		

三、其他说明

1、**敏捷电能分配器**（Clever Power Distributor，CPD）即 CPD 控制器，其负责接受并解析区域主站（区域主站由前置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构成）下发的调度命令和脚本，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调度策略，下发给下层的设备。区域主站和 CPD 控制器给予对时服务器完成对时。CPD 控制器与区域主站采用 CCIS 通信协议。

CPD 控制器当前的配置参数：

- （1）CPU：内核数 ≥ 12 ，线程 ≥ 20 ，主频 $\geq 2.1\text{GHz}$ ；
- （2）内存： $\geq 16\text{G}$ ；
- （3）固态硬盘： $\geq 2\text{T}$ ；
- （4）接口：支持 4 个 PCIe 16；
- （5）视频接口：HDMI；
- （6）机箱：4U 上架式；
- （7）电源： $\geq 300\text{W}$ ；

(8) 网络：千兆网口；

(9) 操作系统：Linux Ubuntu20.04。

2、CCIS 协议核心内容

(1) 敏捷电能分配器通信协议 (CPD Communication Interface Standard, CCIS) 用于 CPD 控制终端对上与系统内区域主站与相关服务的通信。

(2) CCIS 目标为支持多目标服务质量要求 (QoS) 并具备链路安全及可靠通信的多协议信道；物理及链路层要求支持光通信物理层的 802.3 IP 以太网网络。

(3) CCIS 传输层主要由 CCIS 主机与 CCIS 从机。

(4) CCIS 通信建立于 TCP 传输层之上，主机与从机依照要求端口建立 TCP 传输层链路，并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可以由主机或从机发起，并由通信接收方应答的方式进行。本协议不允许乱序数据交换，亦即每一次交换需要完成接收方应答，才可以发起下一次数据交换。

(5) CCIS 数据包基于以太网 802.3 链路，由数据头及数据域构成，包前连接 TCP 首部，及以太网/IP 首部。

1) 属性码，数据包的属性及辅助信息提示。

2) 从机 ID，1 字节从机 ID，用于定义从机后端连接的各别子模块于 CCIS 从机内的识别码。

3) 子模块 ID，1 字节子模块 ID，用于定义从机后端连接的各别子模块于 CCIS 从机内的识别码。

4) 数据域长度，数据域的字节数。

5) 数据域，数据域包括数据标识、密码、操作者代码、数据、帧序号等，其结构随控制码的功能而改变。

6) 辅助信息，数据包的辅助信息，目前提供数据时间基准。

(6) CCIS 数据包每个字节中的数据比特遵循相同的高位优先原则，其中最高有效位首先被发送而最低有效位被最后发送。

(7) CCIS 数据域带有常规功能数据头及常规功能数据，常规功能数据头长度为 3 字节，其中包含序列号，常规功能 ID 及附属功能 ID。

3、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板级计量与控制数据交换 (High efficiency electric Flexible Load Microgrid System board-level Metering and Control Data Exchange standard, FLMS-MCDE) 通信协议核心内容

(1) FLMS-MCDE 为应用于高效能柔性负荷微网系统的计量与控制通信数据交换要求，用于板级主机与从机针对计量及控制的通信；

(2) FLMS-MCDE 主机负责计量通信数据交换发起，计量数据及计量数据相关应用对接，及对外异质协议连接及转换；

(3) FLMS-MCDE 从机负责将具体计量及传感数据封装为 FLMS-MCDE 信息，并与主机于数据层交互，响应主机命令；

(4) FLMS-MCDE 目标为板级有线近距离通信，物理及链路层原则为双向有线通信，可选 SPI、I2C、VLC 或 UART 等；

(5) FLMS-MCDE 数据包由数据包分隔字符、控制码、数据域长度、数据域和校验码组成；

(6) FLMS-MCDE 通信模式分为常规通信模式与异常通信模式，常规通信模式以主机发起，从机应答的方式进行；异常通信模式为不经由主机请求，从机直接上报异常状况的非请求-应答方式。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

2、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整个建设的内容包括：需求调研、方案确认、实施开发、平台测试、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平台优化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实施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平台运行、测试验收等，定时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应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

3、现场实施人员应有周密安排及部署，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并设置合理科学的组织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全程负责项目实施，不得中途替换。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协调配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无条件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4、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护，在此期间由投标人引起的安全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5、项目实施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

写。

6、平台正式上线使用半年后，开展用户使用调查工作，收集用户使用存在的问题，并免费进行优化。

7、项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平台实际需要，对产品功能、基础设置等方面做相应的适应性调整。

8、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相关安全标准。

2、平台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建设，并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安装、调试，组织培训、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对提供的平台产品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4、投标人须派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投标人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清单及安装调试有关要求，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解决平台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直到该平台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检测软硬件设施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

六、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培训的内容包括平台的使用方式、操作功能、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故障处理方式等。

2、培训目标：要求对不同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人数不受限制，保证使用人员快速地掌握平台的完整使用。

3、培训方式：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等。

4、培训对象和次数：包含使用方核心业务人员，不低于 2 次，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平台使用。

5、时间安排：时间不小于 2 个工作日，次数不少于两次。第一次为基本培训，交付后立即实行。使用三~六个月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第二次应用培训，具体时间与使用方用户进行沟通。

6、培训人员：投标人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七、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承诺验收合格后 2 年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援助，免费运维服务，提供平台的免费升级更新，并根据使用过程中的需求进行功能模块的优化调整，并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及现场支持三种服务，用于协助采购人保障平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自平台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运维期内，平台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需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作出故障原因报告，12 小时内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并具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计划。

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平台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因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采购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如投标人将采用采购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免费运维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功能要求中标“★”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功能要求”中标注“★”指标为关键性指标，有一条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非注“★”指标为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功能要求”得3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75分，扣完为止。其中标“*”项的指标需提供功能模块页面截图，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所有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6
	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	10

		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对接、安装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部署，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完善齐全且详细、各个阶段节点清晰，安排严密科学，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基本清晰，安排严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3）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不清晰或安排不严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14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3）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运维期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运维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运维期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运维期服务响应时间、运维期服务响应形式、应急预案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期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运维期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3）运维期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5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	5

		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3 分； （3）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按照合同前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5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1. 乙方在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若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甲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如乙方将采用甲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嵩山实验室 微电网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交付时间	
免费运维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信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illegible]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 企业业绩
7. 实施方案
8.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9. 人员培训方案
10. 运维期服务方案
11. 服务承诺
12.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质量				
5	交付时间				
6	免费运维期				
7	...				
8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功能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功能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功能要求”中标注“★”指标为关键性指标，有一条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功能要求”逐条响应，每一项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功能要求”中标“*”项的指标需提供功能模块页面截图，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实施方案

8.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9. 人员培训方案

10. 运维期服务方案

11. 服务承诺

12.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